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九十期

2021年9月7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
- 证监会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答记者问
- 北交所首批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 北交所注册成立
- 证监会持续完善基础制度
- 证监会研究推出进一步扩大开放举措
- 深交所将与国际同行深化合作
- 新证券法实施满 18 个月
- 北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路径明晰
- 证监会回应北交所热点问题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以现有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 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9 月 2 日发布消息称，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的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 证监会负责人就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答记者问

问：今天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请问证监会有何具体考虑？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新三板改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都对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化新三板改革作出重要部署。这次服贸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这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证监会党委倍感振

奋，将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中小企业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科技创新、增加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资本市场始终将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作为重要使命，近年来，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质效。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证监会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统筹协调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布局，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制度体系，着力打造符合中国国情、有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9月5日消息，北交所首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平移精选层进入条件作为北交所上市条件；北交所不再实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制度；对现金分红比例不作硬性要求，鼓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量力而为”；对于股权激励，允许在充分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合理设置低于股票市价的期权行权价格，以增强激励功效。

◇北交所注册成立 三大业务规则出炉 100股起买卖申报 实行3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显示，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9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也是全国股转公司的注册地——金阳大厦。

◇证监会持续完善基础制度 抓紧制定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

证监会上市部主任李明9月6日在“2021年金融街论坛系列活动——第三届西城区企业上市主题交流活动”上表示，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近一年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初见成效，符合预期。具体体现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共识充分形成，上市公司发展势头保持强劲，突出问题显著缓解，常态化退市机制加速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机制逐步健全。

◇证监会研究推出进一步扩大开放举措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6日在第60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会员大会暨年会开幕式上表示，资本市场在全球经济稳健复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开放合作是全球资本市场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新形势新挑战需要交易所全面提升应对能力。他透露，证监会正研究推出进一步扩大开放相关举措，并将在中概股监管、跨境审计监管与执法合作等领域，同相关方开展务实合作。

◇深交所理事长王建军：深交所将与国际同行深化合作 促进世界经济复苏

9月6日，由中国证监会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承办的第60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会员大会暨年会在深圳开幕。

深交所理事长王建军在现场致辞时表示，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的枢纽，作为各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象征，理应加强合作，支持实体经济复苏、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交所正全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作为根本任务。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实施了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提供多维度、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从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绿色发展、维护市场安全运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坚定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推进基础制度变革。

第二，持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第三，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第四，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的技术体系，加强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王建军表示，接下来，深交所将与国际同行深化合作，推动全球资本市场朝着更开放、更包容、更高效的方向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科创板公司上半年净利翻番

截至2021年8月31日，科创板331家公司中期业绩全部披露完毕。2021年上半年，科创板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040.50亿元，同比增长55.14%；实现归母净利润433.19亿元，同比增长105.24%。超九成公司实现营收增长，56家公司实现营收翻番，两成公司营收超过10亿元；超七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增长，三成公司净利增幅达到100%以上。

◇年内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 IPO募资超370亿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以下简称“小巨人”）茁壮成长，离不开资本“活水”灌溉。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9月1日，年内有62家“小巨人”公司登陆A股，合计IPO募资378.3亿元。从板块来看，35家在科创板上市，IPO募资合计占比64.6%。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统计，上述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分布于18个行业，其中家数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述行业公司数量合计33家，占比53.2%，IPO募资额合计为224.3亿元，占比59.3%。

◇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成功举办

9月3日，“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以在线形式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同主办，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举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特别支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等合作媒体在官方网络平台全程在线直播。

◇“一行两会一局”高层同步发声 一批金融对外开放新举措呼之欲出

9月4日，“一行两会一局”高层在2021年服贸会“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透

露了金融对外开放的最新动向。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将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出更多务实性开放举措，包括：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完善拓展沪伦通机制；健全境外主体境内发行制度，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等。

●市场扫描

◇新证券法实施满 18 个月：资本市场生态环境呈现新变化 投资者直言“更有信心了”

9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满 18 个月，虽然时间不长，但成效显著。目前，已有信披违法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 7 张罚单适用新证券法处罚；备受市场瞩目的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实施，普通代表人逐渐铺开，在杭州、上海、北京和南京等多地法院均有落地案例。

7 月 6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至新高度。

“看到越来越多的垃圾公司退市，感觉市场的投资环境更好了，监管部门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和处罚力度加大了，感觉投资股市更有信心了。”一位老股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年内已有 7 张罚单适用新证券法

从今年以来对违法违规的处罚情况来看，证监会已经显著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记者据证监会官网数据统计，截至 8 月 31 日，今年以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开出 164 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金额 19.01 亿元。从罚没金额来看，4 张罚单金额过亿元。

早在 7 月 23 日，证监会曾公布了适用新证券法的三宗财务造假恶性案件，其中，广东榕泰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下发，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 145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宜华生活、中潜股份行政处罚决定尚未正式下发，均未收到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对 2 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处以 3980 万元、1540 万元罚款。其中，宜华生活财务造假案系目前拟对上市公司信披违法罚款额最高的案件。

谈及违法违规屡禁不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桑士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有的市场主体已经形成违法惯性，仅仅是新证券法实施并不能够阻止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违法行为及时被严厉处罚和打击，才能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新证券法的实施虽然不能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可以明显感受到，新证券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人的威慑力是增强的。”谈及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的感受，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财务造假的发生，具体情况非常复杂。同时，法律规则的实施和完善是渐进及动态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实现从不敢造假到不能造假、不想造假，需要全社会持续的努力，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罚当其责。

代表人诉讼探索中前进

谈及新证券法的突破，设立投保机构参与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则是其中最大亮点之一。通过特别代表人机制、专业力量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安排，将大幅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

7 月 27 日，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广州中院）一审开庭，法庭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和调解意愿后，宣布择期宣判。8 月 31 日，记者从广州中院获悉，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一审尚未宣判。

普通代表人诉讼方面，8 月 17 日，首单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五洋债欺诈发行案二审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式开庭，截至 8 月 31 日记者发稿，尚未宣判。

“目前，在二审未判之前，以德邦证券为主的中介机构，在杭州市律师协会的协助下，

对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券投资者进行调解，包括本金和利息，和解之后，投资者向法院撤诉。”谈及五洋建设债券欺诈发行案二审进展，作为诉讼代表人（投资者）代理人之一的宋一欣告诉记者。

除了五洋债案，还有飞乐音响案、乐视网案、辉丰股份案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落地，飞乐音响案和辉丰股份案已经一审判决，乐视网案正在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整体来看，普通代表人诉讼运行较良好，各个环节比较畅通。但从实践来看，普通投资者表达意见方式还可完善。”经历过五洋债案后，宋一欣表示，五洋建设债券索赔案中，4 个代表人代理了近一半的投资者，代理人可以直接对个案细节发表意见，而自主在法院登记、没有代理人的投资者，对个案细节表达意见的渠道往往只能通过法院小程序平台或电话。所以，今后可以在诉讼当事人与法院间的多样化沟通机制和渠道上继续完善。

谈及代表人诉讼可以如何进一步优化，郭雳表示，主要是两点，一是特别代表人诉讼在个案实践的基础之上探索常态化；二是代表人诉讼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当中实现更好的协同。

从实践中来看，郭雳表示，监管层从三方面加大了投资者保护力度，一是设立新机构。如 2021 年，北京金融法院成立，2020 年，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设立。二是出台新规则。如证监会投保局出台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三是设立新机制。法院等相关部门研究设立了“损失核定+示范判决+纠纷调解”的全链条机制。

总体来看，在新证券法实施一年半的时间里，投资者保护已融入证监会工作的各环节、全流程，立体化投资者保护格局渐成。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 错位发展路径明晰

9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公众公司部主任周贵华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差异化的制度安排，突出市场特色，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一是市场功能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对象更早、更小、更新；二是在制度安排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坚持向沪深交易所的转板机制；三是在市场运行方面，以合格投资者为主，投资者结构会与沪深交易所存在差异。

在证监会此前的表态中，“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已被列为“三个目标”之一。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记者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统筹协调和制度联动、与沪深交易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共同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常春林认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资本市场处于承上启下的位置，具备贯通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北京证券交易所将进一步促使资本市场的融合发展，不同板块彼此独立、错位发展又相互联通，对于促进资本跨板块流动，促进资本在更高层次上、更高水平上实现均衡，提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有力支撑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区别于创业板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三个交易所形成差异化定位，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互相独立又彼此联系，更好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常春林认为。

记者了解到，根据此次改革方案的总体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后，精选层原有转板上市机制将继续实施。截至 9 月 3 日收盘，已有 5 家精选层挂牌企业启动转板上市。5 家企业的转板上市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改革思路，北京证券交易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对记者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保持与现有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然是紧密联系共同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也会对基础层、创新层有很强的拉动带动作用。

◇证监会回应北交所热点问题

周五，证监会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就市场关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热点问题进行了回答。

关键词：征求意见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立足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对市场定位总体上市、交易、转板、退市等基础记录，坚持核心的投资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形成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证监会公众公司部主任周贵华表示，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一是构建包容精准的上市制度，新增上市公司为在新三板挂牌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试点注册发行注册制，各项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一致，落实中介责任；二是实行灵活多元的融资制度，采取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再融资制度，形成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融资工具，坚持市场化导向定价，对发行价格、规模不做行政干预；三是建立宽严适度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执法，着力提高北交所公司质量，延续精选层市场特色，在股权制度、股份减持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制度安排，授权北交所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各项制度的精准性；四是明确公司制的监管安排，北交所实行公司制，建立股东会、监事会等。

关键词：精选层

证监会公众公司部主任周贵华 9 月 3 日表示，证监会坚持金融供给侧改革，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升了精选层的法律定位和功能。一是打造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二是探索具有差异化、特色的制度安排；三是探索形成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促进科技创新和创新资本融合。

关键词：注册制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

关键词：涨跌幅

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副主任杨喆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次日起涨跌幅限制为 30%。

关键词：公司制

全国股转公司董事长徐明 9 月 3 日表示，不同于会员制的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具有特色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全国股转公司统筹新三板的创新层和基础层，实行一体管理，独立运行，根据规定，制定的章程和上市公司等，将报送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公司制，未来将不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提升透明高效廉洁的治理文化。

关键词：投资者管理

证监会公众公司部主任周贵华 9 月 3 日表示，根据北交所服务中小企业的特点，将继续坚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防止投资炒作，引导形成长期理性的投资文化。证监会将根据北交所的建设发展情况以及需求，持续评估市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带来什么？

董少鹏

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在强调中国将提高开放水平、扩大合作空间、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的同时，表示“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擘画新时代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蓝图的又一重大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需要。消息传来，广大中小企业和投资者为这一重大决策而欢呼、而振奋。

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在持续夯实市场基础、提高市场主体质量、增强依法治理能力、精准排除重点领域风险的同时，以更加主动的姿态推动市场化改革，包括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化新三板改革，大力推进双向开放，实施新的《证券法》等。适时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便利、更具包容性的融资和服务平台，早有酝酿，也是必要之举。

第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构建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新格局，需要建设一个“面向中小企业的证券交易所”。

近年来，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强烈共识：加力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推动创业创新和就业扩大。目前我国已有1.4亿个市场主体，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最根本的是一视同仁，让各类市场主体切实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但从现实看，中小企业在土地、行业准入、科技投入和金融支持方面都还存在短板，需要通过制度改革来补足。

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银行信贷、债券融资、股票融资、信用支持工具等方面，都针对中小企业需求出台了一些有效措施。2013年，新三板市场运营以来，逐步成为中小企业市场化融资的重要平台。

但相对于大型企业、成熟企业而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实现仍是薄弱环节。新设一家为广大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的证券交易所，不仅可以承载更大的融资规模，畅通资本流通机制，还可以为这类中小企业构建更为有力的信用增长通道。因此，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全国资本市场布局，提升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撑能力，在北京设立一家规范的证券交易所，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拓展资本市场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阶段企业融资需求的市场基础设施。

证券交易所是金融供给的基础设施和机制载体。根据国外发达证券市场和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经验，大中小企业需要与之相匹配的证券交易场所和对应机制，否则，难以实现有效适配。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层次布局，可谓一直在路上。

2013年以来，新三板市场为中小企业融资、改制、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市场基础。近年来，在北京设立一家规范的证券交易所成为各方的期盼。当然，证券交易所与场外交易市场有不小的差异，在新三板精选层体系基础上建设一个规范的、辐射全国的、定位准确的证券交易所，还需要做大量的调研准备工作。

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之后，将形成京、沪、深三地交易所功能互补、各具特色、各显优势的证券市场新格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沪深市场的主板将继续为成熟的大中型企业服务，科创板为硬科技产业板块的企业服务，创业板为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服务。

在新的格局下，要进一步深化以注册制改革为核心和引领的全面市场化改革，增强市场的活力、韧性、包容性、适应性，更好为各类企业竞争发展服务。

第三，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需要在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等方面推出更大力度的举措。新设证券交易所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建立这样一个市场体系，既需要政策引导，也需要硬举措。在产权界定、保护、流转层面，在资本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层面，在鼓励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层面，在信用采集、约束、惩戒、激励层面，都需要资本市场发挥其独特作用。如果资本市场缺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这一环节，中小企业参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机制就会受到制约。

同时，从证券交易所的全国布局来说，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鼓励适度竞争，通过交易所之间的有序适度竞争提高交易所市场化服务的水平，是符合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的。交易所作为交易平台，承担着塑造市场规则和生态、促进市场化向深度演进的重要使命，因此，证券交易所要以竞争的姿态、市场化的理念，做高质量市场体系的重要推动者。

●新三板动态

◇全国股转公司：多方面落实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工作

9 月 2 日晚，全国股转公司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党委相关部署安排，认真研究落实工作。

全国股转公司党委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指示，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国证监会党委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实际，明确了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定位、主要思路、实施原则和总体目标，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路线图。本次改革意义重大，全国股转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深受鼓舞，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三板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3 年正式运营以来持续探索创新，为服务中小企业规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股转公司党委深知，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全链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大任务。全国股转公司党委坚决扛起使命责任，将从制度安排、组织体系、技术系统、交易运行、市场动员、新闻宣传等方面全力以赴落实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工作。

全国股转公司党委表示，下一步，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三新”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牢牢坚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基础制度安排、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纽带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个目标，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与沪深交易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以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坚韧不拔、只争朝夕的精神狠抓落实，全力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顺利开市、平稳运行，切实发挥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

●各地信息

◇东北振兴站上新台阶 资本市场融资、并购支持力量将加大

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东北全面振兴工作。会议指出，“加强金融服务，做好地区间对口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在新台阶上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更大进展。”

对此，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东北振兴离不开产业支撑，而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因此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促进产融结合。东北作为老工业基地，在传统制造业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一方面要发挥好自身优势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同时也要完善好相应的配套金融服务，才能产生“1+1>2”的效果，进而有效地推动产融结合。

东北地区直接融资增长潜力大

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以网上发行日期统计，截至8月25日，今年以来，吉林省有3只新股发行；辽宁省有2只新股发行；黑龙江省有1只新股发行。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洁对记者表示，截至目前，东三省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与去年持平，资本加大对东北企业的关注和投资力度，将会推动东北地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资本市场可发挥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股权融资，尤其是IPO方面的融资，需要加强；二是债券融资，东北地区有较多大型、重型企业，发债需求较高、增长潜力大，也是资本市场最能体现出支撑作用的地方；三是并购重组，东北三省的国企混改，能够带来较多的并购重组业务。

“东北地区资源丰富，面积广阔，旅游资源较多，一旦发展起来，后续经济潜力较高，对我国GDP持续增长有重要拉动力。”何南野预计，东北地区下一步融资发力点也将聚焦股权融资。

年内共发生51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是重要的业务机会，东北地区有一定的工业基础，拥有一些好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混改，有利于激活机制，释放企业动能，重新恢复到较好的发展水平。因此，东北地区要进一步鼓励市场化的并购重组，积极吸引外部资本到东北投资设厂，并给予良好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政策的支持，如此才有可能通过外部力量，达到振兴东北地区的目的。”何南野认为。

记者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以首次公告日统计，截至8月25日，年内东北地区共发生51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分行业来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化工等三个行业发布的并购重组事件较多。

陈梦洁表示，东北国有企业混改提速，是对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的实践，也会吸引外埠资本到东北进行投资、并购。

值得关注的是，8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振兴东北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推进会。最终确定的协作名单涉及111户地方国有企业和53家中央企业所属100户子企业。对于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如何落地见效，其中举措包括，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产权合作、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深度合作，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陈雳表示，并购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上下游企业的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最终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10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25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25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20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80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10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进行股权收购, 个人股每股 1.00 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 每股 3.912 元 (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15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01 元 (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 610095 咨询电话: (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 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 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